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虎簡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魏和成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載有完整上訴聲明之上訴狀（應檢附繕本）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上訴人應補正載有完整上訴聲明之上訴狀（應檢附繕本），且依上訴範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

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